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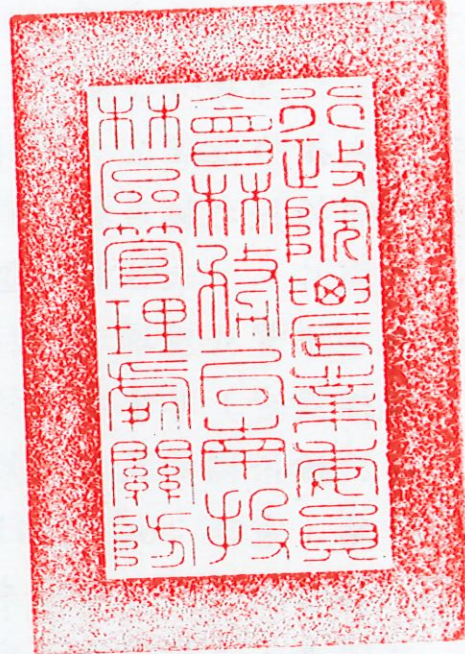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34330280號

附件：檢拾位置圖及現地照片



留用

主旨：公告試辦本分署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雙龍林道沿線）伐採作業後，留存於現場之剩餘資材，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檢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9日林產字第1121740711號函。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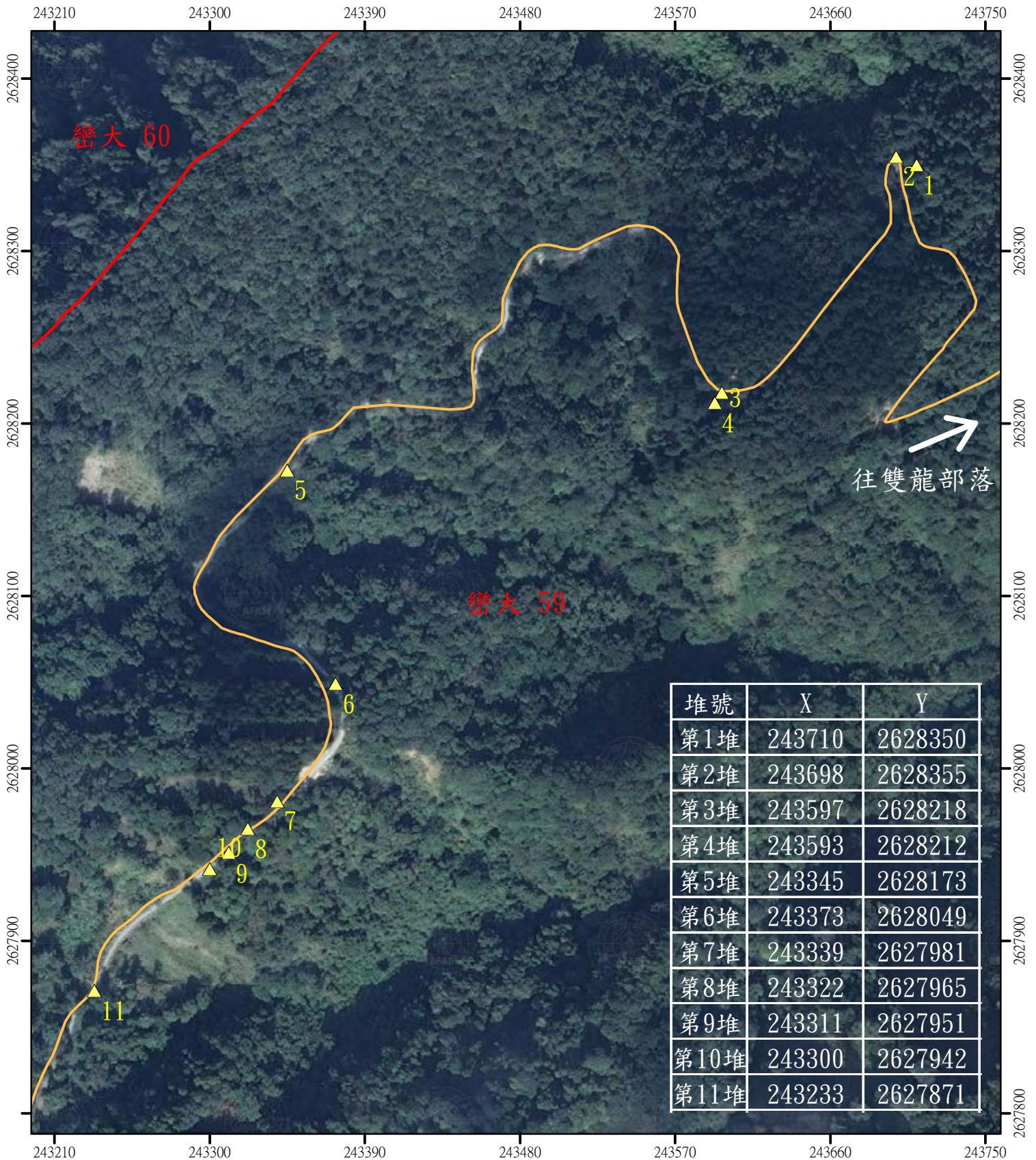
- 一、檢拾區域：本分署轄管雙龍林道1K至2.5K沿線（詳如附件位置圖及照片）。
- 二、檢拾時間：自113年3月20日（星期三）起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至113年4月3日（星期三）止，例假日不開放。
- 三、檢拾對象：僅限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潭南村、地利村及雙龍村之居民。
- 四、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自用、生活慣俗等非營利用途為前提，拾得人免經林產物檢查及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二)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
- (三)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
- (四)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現地插牌註記之區域為主（詳如附件照片），未註記之區域民眾不得撿拾。
- (五)本案堆置於現場之圓材及用材（其材面釘有本分署之編號標籤者）非本次撿拾之標的，民眾不得撿拾，如民眾對於撿拾標的及相關規定尚有疑義，可洽本分署丹大工作站（電話：049-2741096，黃先生）詢問。
- (六)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及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分署長李政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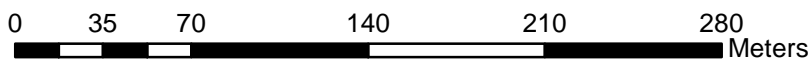
# 巒大事業區59林班剩餘資材自由撿拾位置圖



堆號	X	Y
第1堆	243710	2628350
第2堆	243698	2628355
第3堆	243597	2628218
第4堆	243593	2628212
第5堆	243345	2628173
第6堆	243373	2628049
第7堆	243339	2627981
第8堆	243322	2627965
第9堆	243311	2627951
第10堆	243300	2627942
第11堆	243233	2627871



1:3,000



## 圖例

- ▲ 剩餘資材位置
- 雙龍林道



巒大事業區第 59 林班雙龍林道自由檢拾剩餘資材照片



第一堆



第二堆



巒大事業區第 59 林班雙龍林道自由檢拾剩餘資材照片



第三堆



第四堆



巒大事業區第 59 林班雙龍林道自由檢拾剩餘資材照片



第五堆



第六堆



巒大事業區第 59 林班雙龍林道自由檢拾剩餘資材照片



第七堆



第八堆



巒大事業區第 59 林班雙龍林道自由檢拾剩餘資材照片



第九堆



第十堆



巒大事業區第 59 林班雙龍林道自由檢拾剩餘資材照片



第十一堆